



2018年4月10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25 个成员¹ 就安全理事会反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行动事宜向你致函。

在汉谢洪发生可怕的化学武器袭击一年后，据报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镇再次发生了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因此，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形下，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的行为都构成战争罪。根据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最终采取行动，打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暴行，包括谴责最近在杜马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我们要提醒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国，有 115 个国家(包括安理会 9 个现任成员国)表示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这 115 个国家期望安理会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防止此类暴行，不要投票反对为此提交的可行的决议草案。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于尔格·劳贝尔(签名)

¹ 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